

101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王局長秀燕代

記錄：林美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一）社會局：希望整合規畫所有身障政策，建議工作報告方式應包含：

1. 法定應辦事項
2.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
3. 各項工作進度
4. 特色業務說明
5.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社會局身心障礙進用)。

（二）教育局：1. 台中市為教育部特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但未見出席，台中市剛整併蠻多團體都會以台北為師，雖不以台北看天下，但事實上台北市的步調較快，建議教育局儘量能出席特教諮詢委員會議，能讓資訊相互交流。

2. 最近參與國小追蹤訪視，目前特教專職人力配置，尤其 12 班以下小校人力培訓規畫刻不容緩，希望能盡快提具體計畫，逢甲、大坑、泰安國小，學校內都無特教老師或受過特教 3 學分的老師，如何高談回歸主流。
3. 各校無障礙環境的相關知能須持續強化，新建校舍內還有福祉馬桶的存在。
4. 巡輔教師的專業，包含特教專業和障別知能應予以加強，目前不分類的巡輔老師，對其他的障別不是很了解，希望予以加強。
5. 特推會的設置法源是依據特教法 45 條，但學校以輔導關係，而不是以教育局 100 年 10 月頒布的特推會辦法，看不到任務方向，須再重新整頓。
6. 成人教育部分，目前大墩、文山基本上以都會為主，希望規劃時能增加城鄉平衡，城鄉平衡有需求差異，都會和鄉下的課程需求不同，台中幅遠廣大，希望能逐步規劃。

7. 特教資源中心的管理，希望成立 8 個特教資源中心，目前只有 6 個，其中 3 個國立特殊學校須等承接後才有，若以後不接時台中市需要服務的視障、聽障、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等孩子，中間空檔該如何做到無縫轉銜，台北有開視障重點學校會議，台中規劃時希望能同步考量各種障礙類別的需求，啟聰班只剩向上國中一個班，希望能配合整個區域資源中心專長資源的類別做整體規劃。

(三)勞工局：1. 職業訓練考量地緣關係來輔導設置，以利身心障礙者就近學習。

2. 庇護工場部分，希望能督導身障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賺的錢是到底是分到身障者獎勵金或還是回歸業主(機構)所有，請勞工局維護身障者的權益。

(四)文化局：1. 活動大部分都是在一般活動中辦理，希望年度裡有常態性身心障礙者的專題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生命講座。

2. 無障礙環境，若有新建工程需再多一點無障礙的概念，以屯區藝文中心為例，法律要求建築物至少有一處，但身心障礙者要求所有地方都能通達，需要更多的溝通，讓建築物能更貼進身心障礙輪椅需求。

(五)衛生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2 款，衛生局應負責身心障礙者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目前工作報告只看到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六)交通局：缺乏大眾運輸工具的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新聞局：請各局處多利用新聞局平台，做業務宣導。

(八)都發局：本市無障礙勘檢小組是由 13 個社團組成，而不是個人，但營建署在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訂定勘檢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所有團體都無法具備，因為它是自然人而團體是法人，資格為 1.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

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2.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3.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勘檢小組都須具備三個條件，那審查小組人員條件是不是應比它高或至少等齊，諮詢審查小組有人根本沒有實務經驗，容易會造成民怨，用社團做代表如果沒有符合資格該怎麼辦，希望是協助業主做最好的無障礙的規劃，而不是只會講梯級多 1 公分，級深多 1 公分，送到諮委會也無法處理，請都發局回應。

（九）建設局：有關人行道斜坡道專案，希望規劃總里數（準備做多少）、管控執行里數，加強宣導爭取認同。這次參與騎樓整平案子，中區的里長都很支持，應利用這樣的民氣去運作騎樓整平案子。

（十）警察局：1. 感謝警察對公益彩券的巡邏照顧，讓身障朋友很大的鼓勵支持。

2. 台中有四所身心障礙學校，為何身心障礙者學校的巡邏勤務只有啟明學校。

（十一）稅務局：身心障礙者車輛免稅部分，希望增列社福團體車輛明細，讓身心障礙社團免稅這部分能夠被區隔出來。

二、工作報告：（主席裁示）

（一）每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格式：1. 法定工作項目 2. 執行情形 3. 自辦、創新項目 4. 工作建議與困難。

（二）定額進用部分由社會局設計表格給各局處勾選，列為之後會議工作報告。

（三）請教育局依委員所提出的 7 項建議辦理。

（四）請文化局下次工作報告針對委員所提建議提出報告。

（五）請衛生局檢視工作項目，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六）請交通局將大眾運輸工具的規劃推動情形列入下次工作報告。

（七）新聞局有編預算讓各單位上電台做宣導，建議能有專屬身心障礙者的專題以及配合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當月做專題加強宣導。

（八）請都發局針對勘檢小組及諮詢審查小組的資格部分下次提出書面

說明，並建議提出五都的目前小組成員的資格供參考。

(九)請稅務局增列社福團體車輛減免資料。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共 15 案)

1. 案一：建請依據身心障礙者療育需求，政策鼓勵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元設置請討論。

決議：繼續列管，將江委員意見函文內政部。

2. 案二：建請辦理視力協助員之培訓與提供服務，請討論。

決議：解除列管，參照黃委員意見建議下年度以顏面傷殘及近親有視障者優先。

3. 案三：請檢討及正視市府身障科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其成果與效益。

決議：繼續列管，針對下個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做需求評估及辦理的質量評估。

4. 案四：建請落實早療通報及各社區資源中心之分工、合作與效益。

決議：解除列管。

5. 案五：建議臺中市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國中部、國小部學生。

決議：繼續列管。

6. 案六：建議開放「承接支持性就業專案服務的單位」受理開案申請，與勞政單位職重窗口一起服務本市更多的身心障礙者。

決議：解除列管。

7. 案七：身心障礙機構為群聚單位，且諸多抵抗力弱之服務對象，建請衛生單位注重身障者健康權益，比照公立機關學生一樣由政府機關指派相關單位到教養院為服務對象注射流感疫苗。

決議：解除列管。

8. 案八：對於非營利機構之身心障礙教養院，期待能比照公家機構或觀光遊樂地區設置道路指標。

決議：繼續列管，比照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設置路名牌的模式，會後由社會局提供身障機構名單資料讓交通局評估是否設置。

9. 案九：全面拆除進入公共場所(公園)所設立之拱門讓身障者有尊嚴出入，所有斜坡道應合乎斜率規定。

決議：繼續列管，江委員提供中研院林老師的設計給建設局參考，拆除模式比照林教授的方式。

10. 案十：(一)低底盤公車應清楚把行駛路線公告給所有身障社福團體機構。(二)低底盤公車行駛應配合人行道，規畫方便輪椅上下的專用空間。

決議：1. 低底盤公車部分解除列管，。

2. 人行道部分繼續列管，找身障團體參與。

11. 案十一：建請市府鼓勵增設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居住」服務時，亦應增列經費以符需求。

決議：解除列管。

12. 案十二：建請市府針對各幼托園所內提供身障幼兒照顧服務之優秀保育員給予公開獎勵肯定。

決議：繼續列管，待獎勵辦法訂定完成後再結案。

13. 案十三：建請市府針對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於各區委託機構辦理課後照顧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專業的服務，並依人數比例給予人事補助撥放經費。

決議：解除列管。

14. 案十四：關於自閉症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資格事宜，請確實依照「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相關規定執行。

決議：繼續列管，併臨時提案 1，就個案未遵守規定的學校名單給教育局，關於自閉症是否伴隨智障部分是由學校心評老師鑑輔會鑑評或必須由醫生開鑑定證明，請教育局調查五都的做法。

15. 案十五：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館內的按摩中心，因故要收回，考量按摩師之工作保障，請市府研商解決。

決議：繼續列管，身障科、婦少科和勞工局了解其困難予以協助，並請婦少科儘快召開協調會。

陸、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人：林寶珍委員

案由：三歲以上在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可比照學校補助營養午餐費。

說明：(一)據報載教育局將補助三至六歲學童營養午餐費。

(二)在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童亦受教育局規定須通報至台中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亦屬教育局列管之就學學童。

辦法：為使身心障礙學童同享一般學童之福利權益，建請是否比照補助給機構營養午餐費。

決議：由教育局統計人數簽呈市長，若無法支應再爭取緩起訴金。

案號：二

提案人：林寶珍委員

案由：建請市府開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培訓班。

說明：(一)內政部雖有開班，但班數不符需求。

(二)因應市府開辦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應及早培育合乎資格人員。

(三)機構內仍有未符合資格者，需及早受訓取得專業資格。

辦法：(一)市府調查需求開辦初級班及進階班。

(二)可適度開放予一般有志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社區人員，以作為儲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人：黃順金委員

案由：為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獲取生活資訊，建請市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上網費。

說明：電腦科技日新月異，上網已經成為現代人獲取生活資訊的主要管道，有識之士大聲疾呼縮短「數位落差」，甚至將上網的權利提升到人權的層次，行政院院長陳冲也持相同看法【如附件(三)】。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學習上網，善用網路解決生活問題，建請市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上網費。

辦法：一、身心障礙者上網費一千元以下全額補助；一千元以上部分，自行負擔。

二、若預算難以支應，可由身心障礙者就汽車牌照稅減免、公車每月一千元優惠、上網費補助，三項福利中任選二項聲請補助。

決議：請社會局再評估研究、規劃。

案號：四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案由：本會多次邀請官員、學者自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講座或參與 ICF 相關說明會，然會員家長仍有諸多疑義（如說明），宜加強宣導以利新制度之推行。

說明：

- 一、依宣導鑑定與評估流程，社政單位需求評估可於 23 日內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需求評估為期三天，然是否三天均需往返需求評估中心，或可到宅、到學校評估？另需求評估訪談 72 項中是否納入就學身心障礙者學校環境及需求，訪談學校老師，以深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學需求？並避免一次晤談所生之盲點。
- 二、屬於換證者，「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然另依宣導說明「新證核發前，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訂相關權益」。應如何判斷該「追回或補發」？另身心障礙者因故延遲評估，致延遲換發新證，福利補助該如何追回或補發，請舉例說明。
- 三、屬於新領證者，依身權法「自閉症」被歸類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新制上路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如何區分精神障礙、自閉症、智障？而讓新領證者與現有的身心障礙團體（如康復之友協會、自閉症協會、啟智協進會）結合，尋求既有的服務資源，滿足其所需的服務。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劃的服務「無障礙環境」是否涵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五、有關就業權益保障，公立機關(構)開放職缺訊息，請告知身心障礙團體，俾利協助有就業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就業。

辦法：敬請釋疑並製作 Q&A，發放身心障礙團體，廣為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評估人員可納入機構的社工員，還有機構開會員大會時可以派員宣導。

案號：五

提案單位：江俊明

案由：請無障礙業務主關單位落實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9808083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0 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修正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增列加油（氣）站及一般觀光旅館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 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統計資料【如附件(四)】顯示：本市應改善數量為全國之冠合計 334 間，已改善數量則為全國之末總計 0 間。此項統計數據已嚴重損害本市形象。

辦法：業管單位應限期訂定本市轄內加油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分期改善計畫，加強宣導並提供業主法規之輔導。

決議：請都發局研議將既定設施改善清查期程提前。

案號：六

提案單位：江俊明

案由：請社政主管單位積極規劃閒置公有房舍提供公益團體使用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 100 年度 1~3 次會議多次討論並予以列管。

二、財主單位已提供閒置空間清冊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報需求及相關規劃，惟迄今未見社政主管單位提報相關規劃。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七條規定自 101 年 6 月起應執行：第五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1、居家照顧。2、

生活重建。3、心理重建。4、社區居住。5、婚姻及生育輔導。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7、課後照顧。8、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四、前列各項新增服務之場地提供應予先行規劃。

辦法：請社政主管單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公有房舍提供公益團體使用辦法。

決議：委員如發現有適合的場地，由社會局媒合。

案號：七

提案單位：江俊明

案由：請社政主管單位積極協助本市身障社團更名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市社團因縣市合併改制，原屬台中縣社團多有改名之需求，業務主管單位應主動參與相關團體會員大會，即時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以免公文往返曠日費時。

辦法：業務主管單位應主動參與相關團體會員大會，即時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決議：請人團科務必派員參加並詳細說明。

案號：八

提案人：社會局

案由：民間團體反映體育類活動經費目前只限由體育會統籌向本府體育處申請，建請開放其他團體也可向體育處申請。

說明：有關民間團體申請體育類活動(培訓、競賽)經費補助，經公彩委員會決議向本府體育處申請，但民間團體反應，本府體育處只限透過體育會才能申請，建請開放民間團體亦可申請，以達資源公配之公平性。

辦法：建請本府體育處開放其他民間團體亦可直接向其申請體育類活動經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建請各局處將11月至12月舉辦之活動納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

活動」，共同宣導。

說明：

- 一、聯合國於 1992 年 10 月通過，宣告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二、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論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三、社會參與指標：縣市政府主動辦理或配合辦理活動、慶典時，有規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
- 四、本局業已規劃系列活動，期盼各局處之活動能夠納入身心障礙者之對象或議題；活動場地規劃無障礙環境，讓身障朋友能夠參與社會活動。

辦法：

- 一、請各局處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本市活動，將活動對象或議題納入身心障礙者，並提供無障礙活動空間。
- 二、請各局處將 11 月至 12 月大型活動納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共同宣導，承辦人將於 8 月另函檢送系列活動調查表，屆時請各局處依限回覆。

決議：照案通過。請新聞局在國際身障日當月協助宣導身心障礙人權、ICF 等，並請各單位 11 月 12 月有活動可報社會局，做成整個大台中活動的彙總表。

柒、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案由：請分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管道及生涯發展之宣導說明會。

說明：

- 一、隨著教育部提供各項多元入學的管道，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不再侷限於 12 年就學安置系統，政府應主動積極告知家長各種入學管道的資訊，以利國中階段家長及學生能有所依循，而不是被動地等待學校告知入學申請。（入學管道包括技藝班升學、12 年就學安置、免試入學、基測等）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面對國中畢業後亦有生涯之選擇與考量，政府應主動要求學校，協助宣導入高中或高職之後的選擇及未來之生涯發展，以能增加入高中職之後的適應力，減少因不符合其專才而影響就學的意願。

三、依安置簡章「自閉症學生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為具智能障礙者，得轉介至智能障礙類安置管道依智能障礙類安置或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然中度自閉症學生欲安置綜合職能科或特殊學校，仍有許多學區要求家長至醫療單位重作智能障礙之評估，將中度自閉症者變更為智障或多障，方能安置綜合職能科或特殊學校。顯然與規定不符，造成家長困擾。

辦法：建議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鼓勵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就近參與，透過正確的知識傳達，以維護其個人權益。

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十四號案辦理，並請教育局強化學校輔導室及輔導老師的功能，讓家長有協助的管道。

案號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

案由：請加強並重視各客運公車對「愛心卡」持有人的服務品質，以利老人及心智障者能更無障礙的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說明：政府美意讓年滿 65 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愛心卡」搭乘公車，然而部份公車對持「愛心卡」的態度較不友善，造成持卡人因受挫而不願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非但影響其個人權益，也辜負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以「社福優先 溫馨無限」支持心智障礙者融入於社會的德政。

建議：建議台中市交通局委託之公車經營業者能夠積極管理司機的工作態度，同時定期舉辦在職教育，培養對民眾服務的熱忱。

決議：請交通局加強輔導態度不佳之司機所屬公司，提供投訴專線，並公開表揚優良司機，並將關閉報站系統和司機服務態度列為稽核項目，下次報告績效。

捌、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